# 2018年草学专业“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

# 实施细则

根据《新疆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新农大学位发[2017]11号）、《关于做好2018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新农大办发〔2017〕31号）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2018年草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中以考生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二、组织实施**

草学专业申请考核制由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担任，成员有学院党总支书记、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副主任、草学博士点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包括：审批专家考核小组名单；审批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提出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申诉。

（二）材料审核小组

审核小组成员由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学科方向负责人、研究生秘书、学位点博士生导师组成，报学校备案。

小组主要职责：审核申请人申请材料，初步判断是否满足申请条件；对申请人给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考评结果，报备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

（三）综合面试小组

由学院申请考核制领导小组提出名单，报学校备案。综合面试小组组长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担任，成员有学院党总支书记、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草学学位点负责人、博士生导师及外聘专家组成。专家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名，且外聘专家不少于1名。

主要职责：对进入综合面试环节的申请人进行学术能力、综合素质考察，给出考评成绩。

**三、招生计划**

2018年计划拟招收博士研究生12人,根据最终下达指标进行调整。

**四、申请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

（二）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专业基础较好，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敏锐的创新意识、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

（三）应届硕士毕业生应达到硕士培养单位毕业要求，在2018年9月1日前获得硕士学位,且硕士阶段学科专业与本学科相同或相关。

在职人员应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学科专业与本学科相同或相关，报名时年龄小于40岁，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5年内在相应学科领域核心刊物上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已录用）2篇学术论文；

（2）在相应学科领域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主编、副主编）；

（3）获得实用型专利1项（排名第1）或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3）；

（4）育成国审草新品种1个（排名前3）；

（5）主持地区（州、市）级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

（6）获得地区（州、市）级以上科研奖励等能证明具有学术能力的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3）。

（四）英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通过CET-4（425分及以上）或CET-6（400分及以上）；

（2）通过PETS-5；

（3）雅思≥5分或TOEFL≥65分；

（4）在英语国家有10个月及以上合作研修经历，或以第一作者以英文发表SCI论文者；

（5）通过学校当年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

（五）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

**五、组织流程**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提交申请材料两个阶段。网上报名为2018年4月10日至25日登陆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处网站（http://yjsc.xjau.edu.cn），根据网站提示填报报名相关信息，并进行网上缴费。

提交申请材料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前，受理地点：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B1-17；受理人员：宋老师（8766838）。

并按照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一）《新疆农业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登记表》。

（二）研究计划书。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重点说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三）《新疆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须由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或研究员分别签字出具，并注明“同意公示该推荐书内容”字样。如确认推荐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将取消被推荐人申请资格，并在5年内不再接受该推荐人推荐。

（四）本科及研究生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学生证，入学前补交硕士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五）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本科、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六）有效的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没有相关英语水平证明的申请人，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统一考试，考试时间：2018年5月19日，地点：新疆农业大学，详见准考证。

（七）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复印件、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供研究生阶段开题报告、硕士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报告。

（八）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九）《报考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政审表》。

（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单页A4纸上。

报名材料所涉及到的证件均须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由档案管理部门或培养单位出具的证明或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申请人必须确保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通报申请人单位人事或组织部门、记入教育部诚信档案系统等，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六、材料审核**

1. 初审

2018年5月10日-13日学院对申请人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主要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及报名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1. 复审

2018年5月15日前，材料审核专家小组对通过初审的报名材料进行考评。重点审核专家推荐书、学习成绩单、学位论文及其答辩决议、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获奖情况以及申请者的科研经历、研究兴趣、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审核其科研潜质和学术水平，提出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于5月15日在学院网站（http://chxy.xjau.edu.cn/）主页公布。

**七、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分为综合面试、英语应用能力测试和导师评价三部分。于2018年5月19日-20日进行。

1.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

申请人须准备20分钟的PPT进行现场汇报，内容一般应包含个人基本情况，申请目的、从事的科学研究工作、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拟开展的学习和科研计划等。

专家提问考察时间10分钟，包含以下内容：

1.学术能力考察

主要考察申请人的科研创新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学术兴趣、对学科前沿的理解等。

2.综合素质考察

主要考察申请人逻辑思维及表达能力、社会实践、心理素质与人文素养等方面。

1. 英语应用能力测试（满分100分）

由学院单独组织英语应用能力测试。英语应用能力测试形式为英文报告及指定英文文献翻译。英文报告主题由报考导师指定，申请人需用英文进行PPT汇报（PPT报告10分钟，英文答疑5分钟）；英文文献翻译由现场考核组专家指定一段英文专业文献，申请人进行现场翻译。由考核组按百分制给每位申请人量化打分。

（三）导师评价（满分100分）

由申请人拟报考导师和至少2名本学科团队成员组成导师评价小组，对申请人科研创新能力以及是否符合导师研究方向等进行书面评价，并给出成绩。

（四）其他

对于跨专业申请人需要进行加试。加试科目：草地培育学、牧草生产学。加试成绩不计入业务综合考核成绩，但加试科目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八、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成绩由综合面试成绩、英语应用能力测试成绩、导师评价成绩三部分组成，具体计算如下：

综合考核成绩=综合面试成绩×60%+英语应用能力测试成绩×20%+导师评价成绩×20%。

综合面试成绩、英语应用能力测试成绩及导师评价成绩均以60分为及格，其中任一项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九、调剂**

综合考核结束后，如果同一名导师下通过综合考核的申请人数超过学校规定的招生数，则在征得申请人和其他导师的同意，并在申请人、原报考导师、调剂后的导师等三方共同签署调剂报告后，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批。

**十、体检**

申请人须进行体检，体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统一安排在新疆农业大学校医院进行。

**十一、录取**

学院申请考核制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名，结合政审、体检结果、报考导师意见（报考导师有一票否决权）等，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正式录取名单由研究生处统一公布。

录取定向培养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录取总人数的40%。

**十二、公示与监督**

（一）公示

学院在本院网站上提前对申请、审核、综合考核各阶段的流程和要求进行公告，对材料审核结果、综合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校研究生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不予录取。

（二）监督及违纪处理

学院成立由纪检委员牵头的监察小组对申请考核制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及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上报学校监察小组进行处理。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报考新疆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拟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已取得学籍的开除学籍。

咨询、申述受理部门：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

受理电话：0991-8766838。

**十三、其他**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

2018年4月2日